

泉洛发改〔2020〕1号

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相关通知要求，现对 2019 年洛江发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总结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公开网址: <http://www.qzlj.gov.cn/zwgk/zfxxgkzl/bmzfxgk/fzhggj/>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电子邮箱：Ljfg22630003@163.com，联系电话：0595—22630003。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19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条。其中，行政许可类3条；行政处罚1条；其他类信息25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办结及时率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审核等制度，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利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及时更新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

（五）监督保障情况。

明确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区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对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管水平，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3	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1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896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供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人员不足，没有专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文件在发文时未注明是否公开，个别信息公开存在不够及时现象。

(二) 改进情况: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加强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月3日

抄送：区政府办。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月3日印发
